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轧制油再生再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轧制油再生再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科	联系方式	13884847471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工业园区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09 度 47 分 32.900 秒)，北纬 (40 度 34 分 40.5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2-150271-07-02-598329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主体工程轧制油再生车间已建设完成，属于“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5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的配套环保工程，无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7-202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内环字[2013]200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建设项目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性质：希望工业园区以发展高新技术为先导，社会公益事业相配套的现代化工业园区，其用地以工业为主，同时包括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用地功能相对单一。

园区功能定位：园区以发展循环经济，形成有色金属产业链为目标，加强特色产业基地的建设，强化基础设施和生态工程建设，逐步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深加工和开发应用为重点，加大新型材料技术引进和开发力度，力争建成铝、铜产业基地，形成以铝、铜产业为主导的新型有色金属深加工生产、科研、中试、推广、示范及产业化开发为一体的现代化绿色工业园区，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将氨碱化工、PVC、生物化工、粉煤灰综合利用纳入产业链。

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常铝）位于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工业园区内，主要生产铝板带箔产品，属于铝加工压延企业，本项目是服务于铝板带箔项目配套工程，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功能布局要求，符合园区规划。

本项目位于包头常铝公司内，属于“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5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的配套工程，用于对压延车间冷轧工艺使用的废轧制油进行再生再利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

2、建设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由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审查通过（审查意见：内环字[2013]200 号），根据《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中提出了园区鼓励发展及限制、禁止入园的项目，除限制、禁止以外的项目，园区均可考虑进入，但是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法律和规定做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正常生产时做到达标排放以及做好事故预防措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中限制、禁止的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主要对厂区压延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轧制油进行资源化回收再利用，本项目在常铝原厂址闲置厂房内新建。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1-1 本项目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摘录）

序号	项目	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

	1	发展目标与定位	将园区产业定位调整为以有色金属冶炼为主导产业为主的深加工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同时兼顾发展氯碱化工、PVC 化工及粉煤灰综合利用产业。	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为铝加工压延企业，属于有色金属加工产业，本项目为生产配套工程，符合园区发展目标与定位。	符合	
	2	资源与环境保护	园区内的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或者适当的回收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等进行综合利用，在充分利用余热、余压的前提下，采用希望电厂作为供热、供生产蒸汽的辅助热源。	本项目无余热、余压产生。	符合	
			要求园区各企业自建污水深度处理设施，实现污水全部深度处理成中水，尽可能实现园区中水全部回用，以减轻尾间工程的负担。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依托包头常铝原有循环水系统，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3	产业发展的准入条件	园区淘汰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产品标准	1、工艺设备：（1）鼓风机、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2011）；（2）烟气制酸干法净化和热浓酸洗涤技术；（3）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项目；（4）铜线杆（黑杆）生产工艺；（5）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再生铜焚烧工艺及设备；（6）50 吨以下传统固定式反射炉再生铜生产工艺及设备；（7）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	本项目未采用园区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不属于淘汰产品。	符合
			鼓励发展的企业	①符合希望园区定位的企业；②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主要指给水、排水、交通运输、燃气、邮电通信等；③具备先进的生产技术水平；④采用先进的环保技术；⑤具备先进的环境管理水平；⑥能够与希望园区循环经济链互补的产业。	①本项目在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基础上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②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③本项目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④具备先进的环境管理水平；⑤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材料由自身及东方希望铝业提供，属于铝循环生态产业链。	符合
			限制、入园项目	①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禁止高污染、高耗能的、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限制的项目入园；②尽量避免引入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大量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入园项目。本项目无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	符合

4	清洁生产要求	(1) 园区引进的项目应采用节能清洁的生产工艺,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不引进属于淘汰及限制类的项目及生产线。在生产设备中, 尽量采用节能低噪的设备, 工艺不产生剧毒废物, 减轻了对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设置在全封闭厂房内, 且工艺不产生剧毒废气。	符合
		(2) 推广清洁生产技术, 坚持大力引进和自主开发相结合的原则, 努力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水	本项目采用清洁的生产技术。	符合
		(3) 参照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工艺方法, 在提高产品率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吨产品污染物的产生量, 降低吨产品的能耗。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方法。	符合
		(4) 建议在工程设计中尽可能考虑生产用水的循环利用, 以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 节约水资源, 进一步减少吨产品的耗水量。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 依托包头常铝原有循环水系统。	符合
		(5) 加强资源的综合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的潜在价值, 将原本废弃的资源加以利用, 在进一步强化资源利用效率的同时, 扩展了可用资源总量, 同时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实现资源、环境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本项目为废轧制油的再生利用项目, 属于废弃资源的综合利用, 同时避免了因收集暂存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符合
5	加强环境监管与日常环境质量监测	重点企业排污口要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对偷排、超排企业严格实施停产整顿措施, 确保园区各排水企业生产废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安全防护距离的管理, 为园区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项目要求企业按照规定进行自行监测工作。	符合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摘录)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遵循对该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园区的开发建设要服从于《以呼包鄂为核心沿黄河沿交通干线经济带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及包头市城市总体规划，并要与当地其它专项规划相协调。要按循环经济的思想和清洁生产的原则，指导园区的建设。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包头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相对较少，符合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	符合
2	合理确定产业定位及产业发展规模。建议将产业定位调整为重点发展铝、铜深加工及应用产业，配套粉煤灰、电石渣冶金渣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同时，应在综合考虑目前国家关于电解铝产业政策要求，以及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等因素基础上，合理确定园区远期电解铝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业发展规模		
3	合理调整产业布局。鉴于该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较为敏感，应结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对园区总体布局进一步优化，尽快制定并实施园区内居民搬迁方案。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功能布局，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作业。	符合
4	原则同意《报告书》对基础设施提出的调整建议。应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管理，一般固体废物要立足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集中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5	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与包头市城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等相协调，建立环境污染应急预案，预案中补充轧制油再生利用过程中的风险源识别、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修订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中补充轧制油再生利用过程中的风险源识别、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符合
6	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重点企业排污口要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对偷排、超排企业严格实施停产整顿措施，确保园区各排水企业生产废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安全防护距离的管理，为园区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0、工业‘三废’循环利用”。本项目已取得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12-150271-07-02-598329）。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在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闲置厂房进行新建，不新增占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位于希望工业园区铝产业延伸发展区板块，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功能布局。项目区内所需水、电等条件均可依托厂区现有基础设施，交通条件便利。</p> <p>本项目建成后，在采取可行的环保措施后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噪声、废气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可以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方面来看，选址合理。</p>
---------	---------------------------------------------------------------------------------------------------------------------------------------------------------------------------------------------------------------------------------------------------------------------------------------------------------------------------------------------------------------------------------------------------------------------------------------------------------------------------------

3、与《包头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第七章、推进“无废城市”建设，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第二节 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与处置利用--1、鼓励企业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建设。鼓励企业或集团公司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减少危险废物转移所带来的环境风险；支持大型企业集团跨区域统筹布局，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规范引导企业的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对返回原工艺或作为燃料的危险废物的利用方式应充分考虑环境风险，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绩效评估，全面提升现有产生单位自建利用处置设施管理水平，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轧制油再生再利用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主要对厂区压延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轧制油进行资源化回收再利用，年处理废轧制油 240 吨。

生态环境分区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内政发〔2020〕24号）、《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包府发〔2021〕47号）、及包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 号发布的《关于包头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应用的通知》（包环委办发[2024]3号）中印发的《包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和《包头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3）》对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进行分析。

（1）环境管控单元

包头市全市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 3 类，共 84 个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共计 49 个，面积为 22391.64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81.19%。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基本草原、湿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等。主要分布在大青山、梅力更、南海子、巴音杭盖等法定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北部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南部生物多样性功能区和南部水土保持功能区等区域。

重点管控单元。共计 28 个，面积为 1137.66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4.15%。主要涉及到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或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以及矿区，包括城市建成区、自治区核定的工业园区、水环境超标区域、大气环境弱扩散区、集中连片采矿用地等。

一般管控单元。共计 7 个，面积为 4040.25km²，占陆域总面积的 14.66%。包括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外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05020720005，属于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包头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

附图 6。

(2)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包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7430.55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26.76%；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4894.45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54.03%。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空间格局保持基本稳定。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面积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批复及时动态调整。

本项目位于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工业园区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址，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重点保护地区；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导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减少，生态功能降低等，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力争 PM_{2.5} 平均浓度不大于 35 $\mu\text{g}/\text{m}^3$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87.5%，消除劣 V 类断面；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100%。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

大气环境：设定的评价基准年为 2023 年，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生态环境部）》数据，2023 年包头市六项基本污染物年均值均达标，故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影响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对当地评价范围内的环境影响较小。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本项目建成后冷却循环系统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涉及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土壤环境：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土壤防治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做了相应的防渗，项目建成后在做好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无污染途径，不会对所在区域造成土壤污染；本项目在严格采取环保措施和服从区域污染防治计划的前提下，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及水能。用电由厂区现有供电设备供给，供水由园区管网供给。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所占比例很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单元见表 1-3。

表1-3 建设项目与《包头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15020720005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内蒙古	包头市	稀土高新区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终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水环境污染禁燃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稀土、新材料等产业。				主体工程为铝板带箔项目，属于园区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本项目为主体工程服务的配套工程。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和扩建火电、有色金属冶炼（稀土除外）、水泥（含粉磨站）等项目；禁止引入无上下游配套的电镀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含粉磨站）、电镀等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1-3.【产业/综合类】清理整治“僵尸”企业，现有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的企业逐步退出或关停，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为包头常铝公司铝板带箔项目配套服务项目，铝板带箔项目属于园区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包头常铝公司正常运行，非“僵尸”企业。	符合
	1-4.【产业/禁止类】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管控，工业企业和居民住宅选址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本项目选址包头常铝公司目前闲置厂房，包头常铝公司用地属于园区工业用地，选址不涉及生活空间。	符合
	1-5.【产业/综合类】园区工业用地或企业与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之间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				本项目在采取治理措施后，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量较小、工业噪声影响小，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	符合

		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求。	
		1-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根据污染物核算结果，本项目在采取治理措施后，废气污染物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2-1.【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改扩建《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在符合新增产能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必须达到“两个先进”；必须按照自治区和所在盟市“双重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必须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式，全额落实能耗指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本项目为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	符合
		2-2.【水资源/综合类】全面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审慎引进高耗水行业，优先利用再生水作为生产水源。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生产用水主要是循环冷却用水，用水依托包头常铝公司目前循环水系统。	符合
		2-3.【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在厂区现有闲置厂房内新建，不新增占地。	符合
		2-4.【其他/综合类】对标节能减排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达到清洁生产的要求。	符合
		2-5.【能源/综合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力，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其他/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对入园项目实施严格的环境管控。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3-2.【水/综合类】园区应合理规划建设工业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生产用水依托原有循环冷却水系统；本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所以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	企业已制定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并与园区应急体	符合

	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	系形成联动,加强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降低环境风险。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根据实际需求更新应急预案。	
	4-2.【风险/综合类】生产、存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的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扩散污染大气环境	本项目不生产、存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	符合
	4-3.【风险/综合类】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化工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	符合
	4-4.【风险/综合类】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企业。本项目生产车间进行防腐防渗设计。	符合
	4-5.【风险/综合类】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行业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本项目不涉及已污染地块。	符合
	4-6.【风险/综合类】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对列入国家重点管控的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列入国家重点管控清单的新污染物。	符合

综上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符合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4、与《包头市 2025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5年4月16日印发了《包头市2025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包头市 2025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开展含VOCs物料生产、存储、运输、使用等全过程排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做好夏季企业及生活源VOCs管控,鼓励涉VOCs重点行业企业在夏季重点时段实行错峰生产,有效遏制臭氧浓度增长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油进油废气、成品油出油废气、重油出油废气、原料罐呼吸废气和动静密封点废气。经过计算,废气的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符合

趋势。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包头市 2025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要求。</p>			
<p>6、与《包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2024年9月20日）符合性分析</p>			
<p>表 1-5 本项目与《包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摘录）</p>			
	<p>与本项目相关通知内容</p>	<p>本项目情况</p>	<p>是否符合</p>
<p>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p>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新建《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管控目录》中的重点管控项目向山北地区布局，并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属于现有铝板带箔生产线冷轧工艺的配套工程。</p>	<p>符合</p>
<p>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p>	<p>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旗县区和工业园区，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和清洁运输等相关指标应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A级标准。推动现有重点企业逐步达到行业绩效A级标准。</p>	<p>本项目位于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工业园区，属于空气达标区。</p>	<p>符合</p>
<p>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p>	<p>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对现有使用企业制定实施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p>	<p>本项目为废轧制油的再生利用项目，使用的VOC原辅料为轧制油，再生过程中产生的VOC（非甲烷总烃）量较小，可达标排放。</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包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背景

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位于包头稀土高新区希望工业园区，现已建设以铝液、铝锭、废铝为主要原料，经熔铝、保温、连续铸造等工序，年生产 25 万吨铝板带箔（含 10 万吨再生铝制品），其中铝带坯 10 万吨（含 8.5 万吨再生铝制品），亲水箔 3 万吨（含 1 万吨再生铝制品），空调箔 2 万吨（含 0.5 万吨再生铝制品），铝及铝合金扁铸锭 10 万吨，共计年产 25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

产品铝带坯、空调箔及亲水箔的生产需在压延车间通过冷轧工序。压延车间使用的原材料为铸轧带坯，铸轧带坯由铸轧车间提供。铸轧车间提供的铸轧带坯在冷轧机上经过 3 道次不可逆轧制到成品厚度，即厚度 1.0、1.5mm 的铝带坯；厚度 1.5mm 左右的空调箔和亲水箔。在轧制过程中采用轧制油润滑冷却。

现有工程使用的轧制油包括冷粗轧机、冷精轧机、冷箔轧机使用时定期更换的废轧制油和地下轧制油收集槽内的废轧制油。目前厂区需轧制产品为 15 万吨，经粗轧、精轧、箔轧的废轧制油产生量为 240t/a。

据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内容可知，其废矿物油是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过程产生的，废轧制油按照废矿物油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编号 HW08 900-204-08，本项目建成前，产生的废轧制油暂存于压延车间污油箱中，然后交由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据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数据，2025 年处置废矿物油 312.62 吨，废轧制油占比约 75%，产生量约为 234.5 吨。

轧制油循环使用过程中会混入杂质污染油品降低油品质量，进而影响产品质量，降低轧制油过滤系统中过滤介质硅藻土使用寿命，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延长过滤介质硅藻土使用时间和减少废轧制油产生量，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闲置厂房内增设废轧制油再生系统设备，建设一条年处理 240t 废轧制油的生产线，用于轧制油的资源化再生利用。

2、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轧制油再生再利用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规模：年处理 240t 废轧制油

(4)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希望工业园区金翼路东侧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47'50.843"，北纬 40°34'44.570"。项目北侧为空地，东侧为员工宿舍，南侧为围墙，西侧为空压站。项目周围交通便利，周围无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區等环境敏感点，选址与周边环境相容。

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与周边外环境关系及四邻关系见附图 2、附图 3。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轧制油再生车间的建设，总占地面积 157m²，用于将压延车间冷轧工艺轧制

后被污染轧制油经薄膜蒸发器进行物理提纯回收。在闲置厂房内新增废轧制油再生系统设备，包括：一级薄膜蒸发器（预热器、原料储罐、薄膜蒸发器、冷凝器、缓冲储料罐（轻）、缓冲储料罐（重）、真空缓冲罐、水环泵水箱）、二级薄膜蒸发器（薄膜蒸发器、冷凝器、缓冲储料罐（轻）、缓冲储料罐（重）、末级换热器）、一级薄膜物料进出系统（进料泵、出料泵（重组分）、出料泵（轻组分））、二级薄膜物料进出系统（出料泵（重组分）、出料泵（轻组分））、真空系统（水环泵、罗茨泵）、驱动（电机+减速机）、加热系统（加热器 2 个）、过滤系统（蓝式过滤器）、仪表（真空计、流量计、磁翻板液位计）、控制系统（电气控制）、设备管道系统、真空泵架、电气仪表安装材料、平台等。

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废轧制油再生车间	依托位于厂区南侧的闲置厂房（一层，砖混墙体），增设一套轧制油再生系统设备，建筑面积为 157m ²
辅助工程	冷却塔	40T 闭式冷却塔，位于轧制油再生车间西南侧，塔高 2m，为设备换热后的冷却水进行降温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备，年用电量为 136.8 万 kwh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即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系统用水，依托厂区现有循环冷却水系统，年用量为 510m ³
	排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暖	依托厂区现有供暖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原料油进油、成品油出油、重油出油、原料罐呼吸废气和动静密封点逸散过程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均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内。
	废水治理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
	噪声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泵、电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在 65~85dB（A）之间，设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对于噪声大的设备建设减振基础等措施减轻对外环境的影响
	固废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重油、废导热油、含油废液、废滤网及废油桶，产生后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重点防渗区：轧制油再生车间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及墙裙采用底层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渗透系数≤10 ⁻¹⁰ cm/s），表层采用 C30 混凝土，厚度 200mm，地面上刷上环氧漆。 一般防渗区：冷却塔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4、产品方案与产品规模

本项目为轧制油再生再利用项目，主要经过蒸馏工序物理提纯轧制油。年处理轧制油 240t，再生轧制油 225.7127t。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能（t/a）	再利用工序

再生轧制油	初馏点:208℃;干点:230℃;全馏出:98.0%; 运动粘度 (mm ² /s, 40℃): 1.66; 闪点 (闭口): 80℃; 酸值: 0.01mgKOH/g; 芳烃含量: 0.06 (m/m) %; 硫含量: 0.10mg/kg; 密度 (20℃, kg/m ³): 802.2	225.7127	利用于主工艺的冷粗轧机、冷精轧机、冷箔轧机 (产生位置)。
-------	--------------------------------------------------------------------------------------------------------------------------------------------------------------------------------	----------	-------------------------------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元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自制非标设备					
一级 薄膜 蒸发器	1	预热器	换热面积 3m ² , 列管式, 接触物料材质 304, 其它碳钢	1	台
	2	原料储罐	体积 300L, 接触物料材质 304, 其它碳钢, 不可开	1	台
	3	薄膜蒸发器	蒸发面积 5m ² , 磁力密封, 接触物料材质 304, 其它碳钢, 聚四氟刮板	1	台
	4	冷凝器	换热面积 10m ² , U 型管式, 接触物料材质 304, 其它碳钢	1	台
	5	缓冲储料罐 (轻)	体积 50L, 接触物料材质 304, 其它碳钢, 不可开	1	台
	6	缓冲储料罐 (重)	体积 50L, 接触物料材质 304, 其它碳钢, 不可开	1	台
	7	真空缓冲罐	50L, 材质 304	1	台
	8	水环泵水箱	300L, 碳钢, 4.5 平方换热器	1	台
二级 薄膜 蒸发器	1	薄膜蒸发器	蒸发面积 5m ² , 磁力密封, 接触物料材质 304, 其它碳钢, 聚四氟刮板	1	台
	2	冷凝器	换热面积 10m ² , U 型管式, 接触物料材质 304, 其它碳钢	1	台
	3	缓冲储料罐 (轻)	体积 50L, 接触物料材质 304, 其它碳钢, 不可开	1	台
	4	缓冲储料罐 (重)	体积 50L, 接触物料材质 304, 其它碳钢, 不可开	1	台
	5	末级换热器	换热面积 2m ² , 列管式, 接触物料材质 304, 罐耳碳钢	1	台
	6	真空缓冲罐	50L, 材质 304	1	台
	7	水环泵水箱	300L, 碳钢, 4.5 平方换热器	1	台
二、外购定制设备					
一级 薄膜 物料 进出 系统	1	进料泵	全 304 泵头, 0~250L/h, 齿轮泵, BT4 防爆	1	台
	2	出料泵 (重组分)	全 304 泵头, 0~200L/h, 齿轮泵, BT4 防爆	1	台
	3	出料泵 (轻组分)	全 304 泵头, 0~120L/h, 齿轮泵, BT4 防爆	1	台
二级	1	出料泵 (重组分)	全 304 泵头, 0~120L/h, 齿轮泵, BT4 防爆, 夹套保温	1	台

薄膜物料进出系统	2	出料泵 (轻组分)	全 304 泵头, 0~120L/h, 齿轮泵, BT4 防爆	1	台
真空系统	1	水环泵	6131, BT4 防爆, 叶轮 304 材质	2	台
	2	罗茨泵	ZJ-300 (慢速), BT4 防爆	2	台
	3	罗茨泵	ZJ-300, BT4 防爆	2	台
驱动	1	电机+减速机	3kw, BT4 防爆	2	台
加热系统	1	加热器	用于一级薄膜主罐加热 70KW, 常温到 250 度, 扬程 25 米以上, BT4 防爆。带 485 通讯	1	套
	2	加热器	用于二级薄膜主罐加热 60KW, 常温到 250 度, 扬程 25 米以上, BT4 防爆。带 485 通讯	1	套
过滤系统	1	蓝式过滤器	100 目, 法兰 DN32	1	台
三、仪表自控系统					
仪表	1	真空计	0-100000PA 带远传功能	2	台
	2	流量计	材质 304, 0-300L, 带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 现场显示, BT4 防爆	1	台
	3	磁翻板液位计	材质 304, 现场显示	4	台
	4	磁翻板液位计	材质 304, 带远传功能	1	台
控制系统	1	电气控制	包含防爆柜, 含整套电器元件。防爆等级 BT4。含中控室触摸屏, 软件, 上位机等, 包含画面远传功能	1	套
四、其他					
/	1	设备管道系统	设备内部管道系统包含管道、阀门、视镜、紧固件、垫片, 接触物料材质 304, 其它碳钢。	1	套
	2	平台	材质碳钢, 包含护栏、爬梯	1	套
	3	真空泵架	碳钢	2	套
	4	电气仪表安装材料	包含管、桥架、电缆、仪表安装件等, 仅限本系统设备, 电柜放于设备周围 1 米处	1	套

6、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材料为废轧制油, 能源消耗主要为水、电及导热油。具体见表 2-4 所示。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废轧制油	240t/a	来源于冷粗轧机、冷精轧机、冷箔轧机使用时定期更换的废轧制油和地下轧制油收集槽内的废轧制油
2	水	510m ³ /a	循环冷却用水, 依托厂区现有循环冷却水系统
3	电	136.8 万 kwh/a	依托厂区供电设备
4	导热油	2.8t/a	外购

铝带坯、亲水箔、空调箔在轧制过程中, 轧制油承担着润滑 (减少轧辊与铝带之间的摩擦)、冷却 (带走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变形热和摩擦热) 及清洗 (冲洗掉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微量铝粉) 功能, 在

使用过程中会混入杂质，破坏轧制油的纯净度，导致其性能下降，进而影响产品质量，也让原有轧制油循环过滤装置中循环过滤介质硅藻土使用寿命降低，增加废硅藻土和废轧制油产生量。为了提高产品品质、延长硅藻土使用寿命，减少废轧制油产生量，增设废轧制油再生再利用系统，将污染的废轧制油进行物理提纯后返回原产生工序利用。

7、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量		产出量		
轧制油	240	再生轧制油		225.7127
导热油	2.8	轧制油进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6
滤网	1.2	成品油出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
		重油出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48
		原料储罐大呼吸	非甲烷总烃	0.0005
		动静密封点逸散	非甲烷总烃	0.016
		重油		11.9
		废导热油		2.8
		废滤网		1.2
		含油废液		2.18
合计	244	合计		244

物料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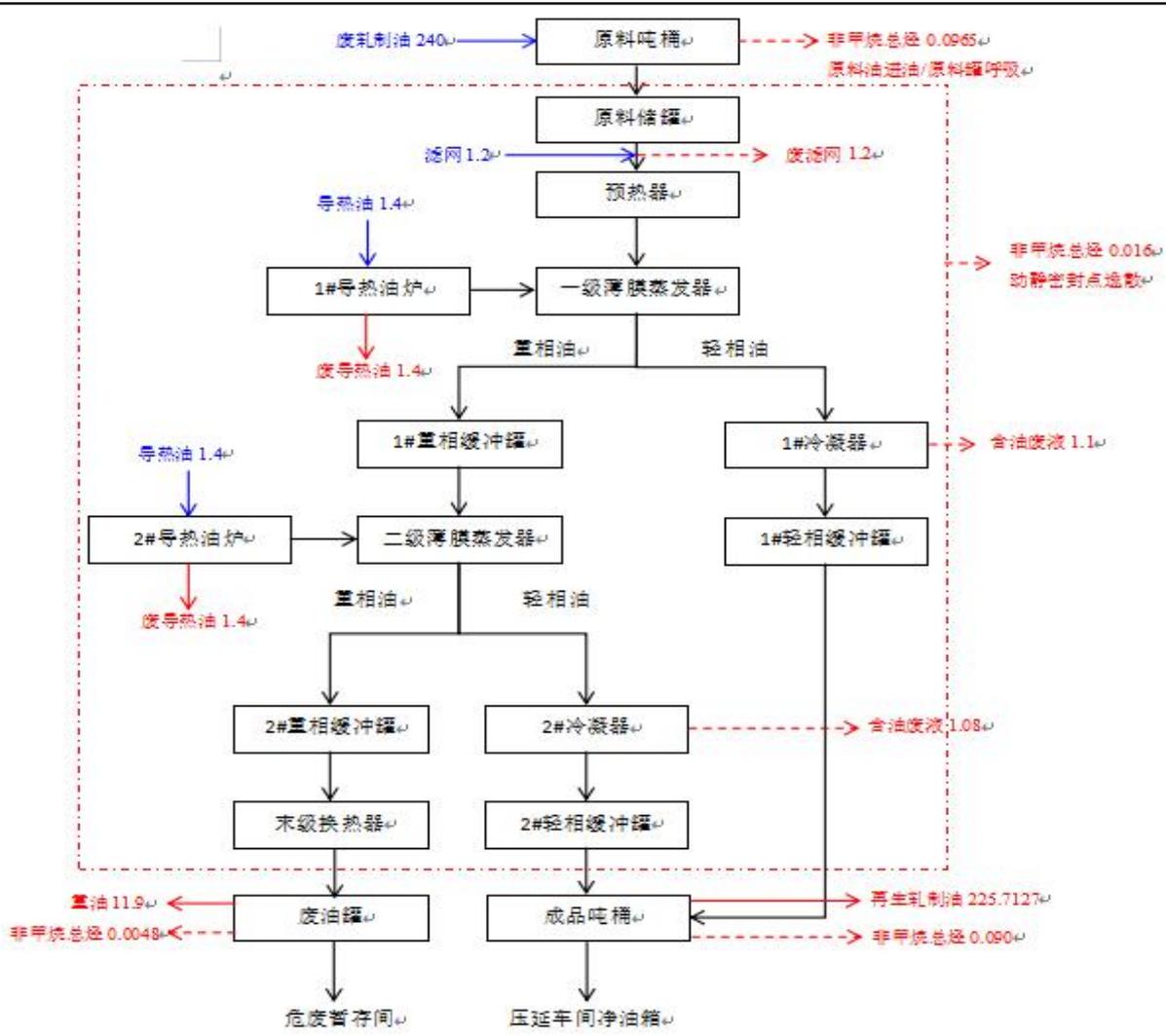


图1 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8、公用工程

8.1 给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依托厂区现有人员，无新增劳动定员，即不新增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凝器、换热器、泵等设备的冷却用水，由厂区现有工业用水系统接入。本项目蒸馏过程中需使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因蒸馏过程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新鲜水补水量为 1.7m³/d，冷却循环水量为 7.5m³/d。

8.2 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即不新增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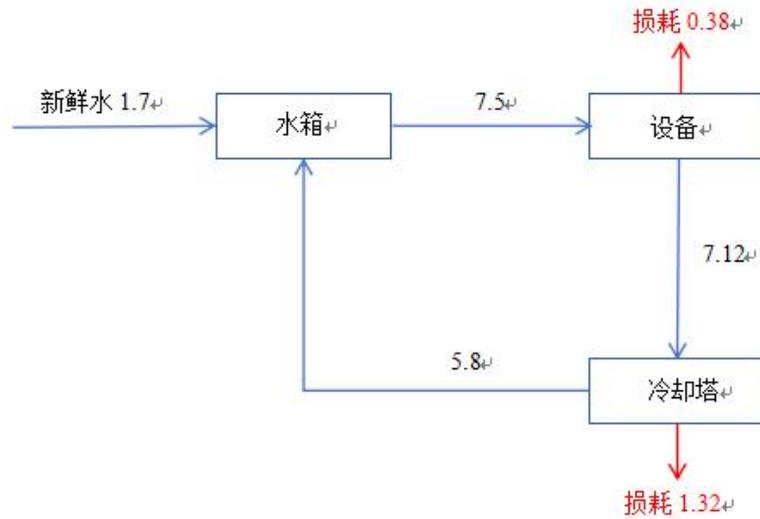


图 2 水平衡图 (单位 m^3/d)

8.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电源引自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供电系统，电压等级 380/220V，满足本项目生产用电要求，用电量为 136.8 万 kwh/a 。

8.4 供暖

本项目供暖依托厂区现有供暖系统。

9、劳动定员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员工，无需新增。年工作 300 天，三班两倒，每班工作 8 小时。

10、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空压站及宿舍楼之间的闲置厂房。项目区西侧为空压站，东侧为宿舍楼，北侧为库房，南侧为厂区厂界。

本项目由轧制油再生车间及冷却塔组成。冷却塔位于轧制油再生车间西南侧。

轧制油再生车间由西向东，由北向南依次为一级薄膜蒸发系统、二级薄膜蒸发系统、1#真空机组、2#真空机组、原料吨桶置放区、成品吨桶置放区、废油桶置放区、闲置库房、水箱。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1、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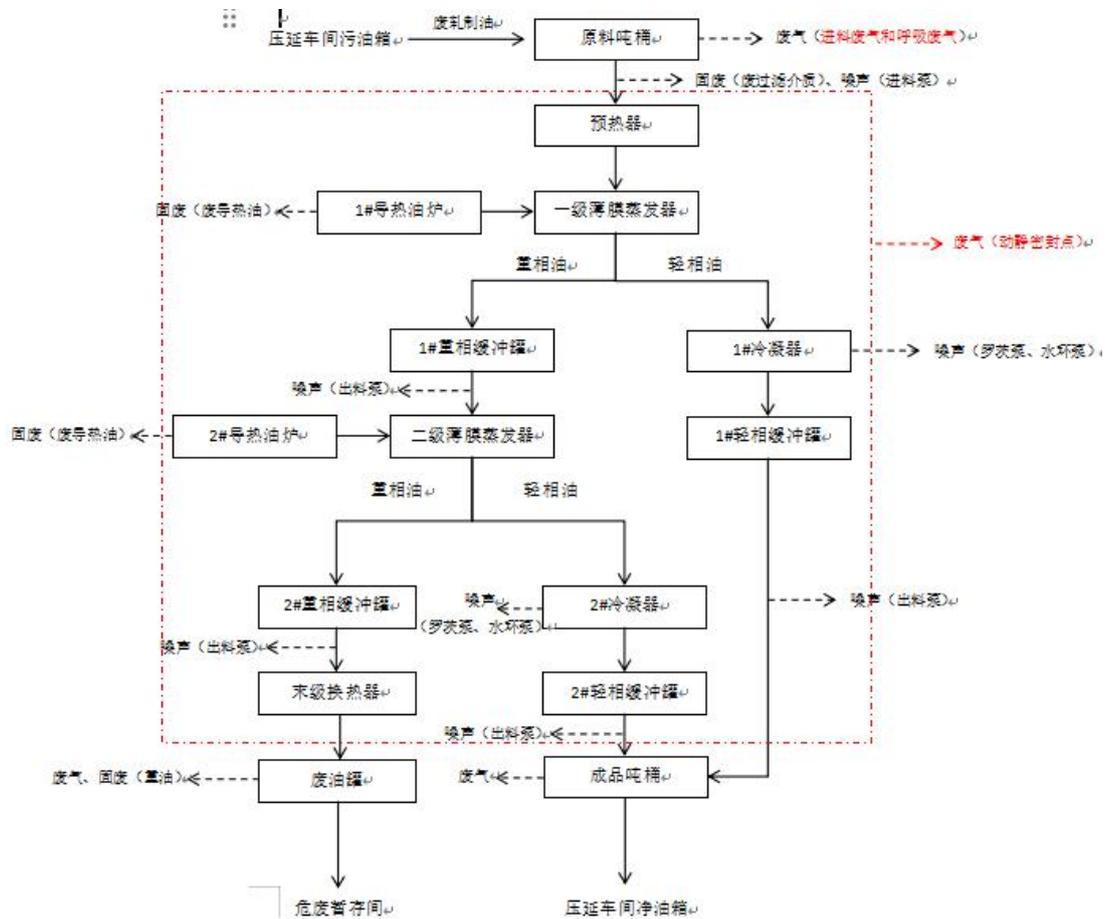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轧制油再生是采用蒸馏的物理提纯方法，主要是去掉废油中的杂质等不良组分，降低氧化性，增加安定性，使再生轧制油恢复到新油的指标。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收集运输

厂区压延车间使用的废轧制油收集于压延车间内的油箱中，由泵打入原料吨桶，运输至轧制油再生车间。

(2) 前期准备

在进料前首先开启循环水循环制冷一二级薄膜蒸发器外置的冷凝器，同时开启导热油炉并调节适当温度给一二级薄膜蒸发器加热，然后开启真空泵进行抽真空（真空泵的开启顺序是先开启最底部的水环泵，等到真空数值低于 20000pa 时开启中间的一级罗茨泵，随后开启最顶端的二级罗茨泵抽到生产所需的真空数值即可）。

(3) 进料预热

废轧制油泵入原料储罐，通过齿轮进料泵进入一级薄膜蒸发器的预热器预热。

(4) 一级分离

预热后的废油进入一级薄膜蒸发器，在高真空和导热油的加热条件下，轻组分蒸发，经 1#冷凝器冷凝为再生油，收集至 1#轻相缓冲罐，由出料泵打入成品吨桶运至厂区压延车间净油箱回用；未蒸发的重组分进入 1#重相缓冲罐。

(5) 二级分离

1#重相缓冲罐中的物料进入二级薄膜蒸发器进行深度分离，再次提取出的轻组分经 2#冷凝器冷凝后进入 2#轻相缓冲罐，由出料泵打入成品吨桶运至厂区压延车间净油箱回用；最终残留的重相油进入 2#重相缓冲罐，经末级换热器换热后进入废油罐，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油进油、成品油出油、重油出油过程产生废气、动静密封点和储罐呼吸产生的废气。

(2) 废水：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泵、电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二级薄膜蒸发器底部排出的重油、真空缓冲罐截留下的废液（主要为未被冷凝器完全液化的油及油雾滴）、蓝式过滤器定期更换的废滤网、导热油炉定期更换的废导热油及盛装导热油的废油桶，均为危险废物。

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原料吨桶、成品吨桶、废油罐及管道	非甲烷总烃	/
噪声		泵、电机等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震+全封闭车间
固废	危险废物	二级薄膜蒸发器	重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
		真空缓冲罐	含油废液	
		蓝式过滤器	废滤网	
		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导热油罐	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厂房。同时根据现场踏勘，厂房内无遗留问题，且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其中评价基准年为近3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1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p> <p>为了解厂址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2023包头市环境质量状况简报》表3中国控点滨河大厦的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的监测结果，2023年包头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评价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60	28.33	达标
	NO ₂		26	40	65.00	达标
	PM _{2.5}		28	35	80.00	达标
	PM ₁₀		61	70	87.14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mg/m^3)	1.5	4.0	37.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58	160	98.75	达标	
1.2 其他污染物						
<p>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项目周围环境特征，确定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包头市正林钢构彩板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11日。</p> <p>监测点位见表3-2。监测结果见表3-3。</p>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坐标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N	E			
西壕口村	非甲烷总烃	40°34'4.34"	109°48'21.87"	SE, 1350m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0.29~0.37	2	18.5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经调查，本项目位于包头稀土高新区希望工业园区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内，项目区周围 500m 范围内不存在上述要求中的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2025 年 06 月 26 日~07 月 11 日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内蒙古航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再生铝循环利用制造中高端板带箔技改扩产项目”开展了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检测报告编号：MHF25062012），根据检测结果，土壤检测结果正常，地下水存在氟超标，其他结果均达标，氟超标与本项目污染物无关。地下水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3-4，土壤检测结果见表 3-5。

表 3-4 地下水水质检测结果
2025.06.28 地下水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0628Y01	0628Y0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 样位	12#厂区内监测井			
pH 值（无量纲）		7.3	7.4	6.5~8.5	达标
F ⁻ （mg/L）		1.07	1.09	≤1.0	不达标
硝酸盐氮（mg/L）		6.88	6.83	≤20.0	达标
Cl ⁻ （mg/L）		40.8	41.0	≤250	达标
SO ₄ ²⁻ （mg/L）		43.6	44.1	≤250	达标
氨（以 N 计）（mg/L）		0.09	0.08	≤0.50	达标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01L	0.001L	≤1.00	达标
氰化物（mg/L）	0.002L	0.002L	≤0.05	达标
挥发酚（mg/L）	0.0003L	0.0003L	≤0.002	达标
砷（mg/L）	3×10 ⁻⁴ L	3×10 ⁻⁴ L	≤0.01	达标
铅（mg/L）	1×10 ⁻³ L	1×10 ⁻³ L	≤0.01	达标
镉（mg/L）	1×10 ⁻⁴ L	1×10 ⁻⁴ L	≤0.005	达标
六价铬（mg/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总硬度（mg/L）	132	133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mg/L）	283	288	≤100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mg/L）	1.49	1.63	≤3.0	达标
铁（mg/L）	0.03L	0.03L	≤0.3	达标
锰（mg/L）	0.01L	0.01L	≤0.10	达标
（总）汞（mg/L）	4×10 ⁻⁵ L	4×10 ⁻⁵ L	≤0.001	达标
碳酸盐（mg/L）	0	0	/	/
重碳酸盐（mg/L）	141	143	/	/
钾（mg/L）	3.89	3.80	/	/
钠（mg/L）	41.0	40.2	≤200	达标
钙（mg/L）	36.1	36.8	/	/
镁（mg/L）	10.9	10.0	/	/
铝（mg/L）	0.01L	0.01L	≤0.20	达标
硫化物（mg/L）	0.003L	0.003L	≤0.02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3.0	达标
细菌总数(CFU/mL)	23	19	≤100	达标
石油类（mg/L）	0.01L	0.01L	/	/
注：加注 L 表示未检出				

2025.06.29 地下水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0629Y01	0629Y0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 样位置	12#厂区内监测井			
pH 值 (无量纲)		7.2	7.3	6.5~8.5	达标
F ⁻ (mg/L)		1.08	1.07	≤1.0	不达标
硝酸盐氮 (mg/L)		6.85	6.81	≤20.0	达标
Cl ⁻ (mg/L)		40.8	41.6	≤250	达标
SO ₄ ²⁻ (mg/L)		43.4	43.5	≤250	达标
氨 (以 N 计) (mg/L)		0.10	0.08	≤0.50	达标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01L	0.001L	≤1.00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5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2	达标
砷 (mg/L)		3×10 ⁻⁴ L	3×10 ⁻⁴ L	≤0.01	达标
铅 (mg/L)		1×10 ⁻³ L	1×10 ⁻³ L	≤0.01	达标
镉 (mg/L)		1×10 ⁻⁴ L	1×10 ⁻⁴ L	≤0.005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总硬度 (mg/L)		130	128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92	276	≤100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1.46	1.54	≤3.0	达标
铁 (mg/L)		0.03L	0.03L	≤0.3	达标
锰 (mg/L)		0.01L	0.01L	≤0.10	达标
(总) 汞 (mg/L)		4×10 ⁻⁵ L	4×10 ⁻⁵ L	≤0.001	达标
碳酸盐 (mg/L)		0	0	/	/
重碳酸盐 (mg/L)		142	140	/	/
钾 (mg/L)		3.94	3.88	/	/
钠 (mg/L)		40.7	40.5	≤200	达标
钙 (mg/L)		36.5	36.0	/	/

镁 (mg/L)	10.5	10.8	/	/
铝 (mg/L)	0.01L	0.01L	≤0.20	达标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0.02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3.0	达标
细菌总数(CFU/mL)	27	23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	/

检测
点位
图



注：加注 L 表示未检出

表 3-4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0629T01	0629T02	0629T0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 样位置 及	13#厂区外 东(0-20cm)	14#厂区外 南(0-20cm)	15#厂区外 西南 (0-20cm)		
pH 值 (无量纲)		8.31	8.28	8.23	>7.5	/
总砷(mg/kg)		15.3	18.0	19.5	25	达标
镉(mg/kg)		0.31	0.41	0.43	0.6	达标
铜(mg/kg)		37	51	41	100	达标
铅(mg/kg)		19.5	28.4	22.8	170	达标
总汞(mg/kg)		0.153	0.169	0.185	3.4	达标

	镍(mg/kg)	51	58	68	190	达标
	六价铬(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监测点 位图						
	<p>本项目轧制油再生车间地面及墙裙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4、生态环境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本项目位于包头稀土高新区希望工业园区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内，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对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p>					
环境保护 目标	<p>本项目位于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经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外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固体废物标准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内政发〔2022〕17号文件）规定，现阶段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NO_x、COD和NH₃-N。

本项目建成后循环冷却水不外排，无COD和NH₃-N的总量控制要求。

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根据工程分析，建议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2073t/a。

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7。

表 3-7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073t/a	0.207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做以下回顾性评价。</p> <p>1、废气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不进行土建工程，利用厂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地面防渗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工作。</p>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产生的运输扬尘，闲置厂房防渗施工的扬尘，扬尘产生量较小，对运输车辆及时冲洗，降低运输扬尘，防渗施工过程采取洒水降尘，避免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2、废水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设备调试过程的试压和冲洗废水。</p> <p>本项目施工量小，施工现场不设置临时住所和生活用房，施工人员生活用水依托厂区既有生活设施，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排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再生系统安装完成后进行系统调试过程会产生试压和冲洗废水，含少量油和清洗剂，使用吨桶承装后运输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由于产生量较小，不会影响污水处理站处理效果。</p> <p>3、噪声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所有安装调试工作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且厂界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点，另外，项目施工量小，工期短，施工噪声随着项目施工期的结束而随即消失。因此，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p> <p>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厂区内食宿，因此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防渗施工的建筑垃圾和设备安装过程的设备包装物，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因此，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废轧制油、再生轧制油及重油进出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动静密封点和储罐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1) 原料油及成品油进出油废气

当从原料吨桶中抽取废轧制油、再生轧制油由缓冲储料罐泵入成品吨桶时，由于环境温度的变化和桶内压力的变化，使得桶内逸出的油气混合气体排入大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至车间内。

本项目原料废轧制油进出油废气产生量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T 11085-1989）中润滑油装卸时油品损耗情况进行计算。

根据标准中的 4.3 可知，位于内蒙古的本项目属于 C 类区，进出油过程中油品最大损耗率取 0.04%，。

损耗规定具体见表 4-1。

表 4-1 《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T 11085-1989）油品损耗率一览表（单位：%）

地区	汽油		煤、柴油	润滑油
	浮顶罐	其他罐	不分罐	
A	0.01	0.23	0.05	0.04
B		0.20		
C		0.13		

进出油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情况如下：

a. 原料轧制油进油废气

进油损耗： $240\text{t/a} \times 0.04\% = 0.096\text{t/a}$

进油过程总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6t/a

b. 成品再生轧制油出油废气：

出油损耗： $225.7096\text{t/a} \times 0.04\% = 0.090\text{t/a}$

出油过程总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0t/a

(3) 废油罐出油废气

经两级薄膜蒸发最终残留的重相油进入 2#重相缓冲罐，经末级换热器换热后泵入废油罐，由于环境温度的变化和罐内压力的变化，使得罐内逸出的油气混合气体排入大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至车间内。

重油出油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情况如下：

出油损耗： $12\text{t/a} \times 0.04\% = 0.0048\text{t/a}$

出油过程总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48t/a

(4) 原料储罐呼吸废气

储罐呼吸废气包含大小呼吸废气。小呼吸废气是由于温度的变化，导致储罐内外压力差，当压力差达到呼吸阀允许值时，蒸汽逸出罐外造成损耗；大呼吸废气是由储罐进行收发作业所造成。本项目轧制油原料储罐未设置呼吸阀，仅在收发时打开排气阀门，所以仅考虑大呼吸废气。

大呼吸损耗计算

计算公式

$$L_B = 0.191 \times M \times P \times \frac{V_L}{V_T - V_L} \times \left(\frac{T+273}{293} \right)^{0.68} \times N$$

L_B ---大呼吸损耗量，单位：kg/a；

M --- 轧制油分子量，单位：g/mol（查轧制油产品说明书，取 58.4g/mol）；

P ---轧制油在储罐温度下的蒸气压，单位：kPa（常温 25℃时，取 0.01kPa）；

V_L ---单次收发油体积，单位：m³（按最大单次充装量计算，0.3*0.8=0.24m³）；

V_T --- 储罐总容积，单位：m³；原料储罐 300L，0.3m³

T ---储罐平均温度，单位℃（常温取 25℃）；

N ---年收发油周转次数，单位：次/a（年总充装量÷储罐有效容积）。

表 4-2 原料储罐大呼吸

指标名称	M	P	V_L	V_T	T	N	L_B
轧制油原料储罐	58.4	0.01	0.24	0.3	25	1250	0.4513

原料储罐年总充装量 240 吨，储罐最大存储量为 0.192 吨，年收发周转次数为 1250 次，每次充装时间为 10min，充装总时长为 12500min(208.3h),按照 209h 计算。

原料储罐轧制油收发过程的总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5t/a（0.4513kg/a），排放速率为 0.002kg/h.

(5)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

基础信息	项目分类	具体参数	单位（个）
密封分类	动密封点	泵轴密封	5*3
		搅拌器轴密封	2*2
		合计	19
	静密封点	法兰密封	27*1
		阀门密封	24*4

		合计	123
--	--	----	-----

注：法兰算 1 个密封；阀门非焊接按照 4 个密封面，焊接按照 2 个密封面；泵轴密封按照 3 个密封面，搅拌按照 2 个密封面计

计算公式：Q=N×K×t

Q--- 密封点泄漏源强，单位：kg/a；

N--- 密封点总数，单位：个

K--- 单个密封点泄漏率，单位：kg/（个 h）；静密封点取 10⁻⁵kg/（个 h）；动静密封点 5×10⁻⁵kg/（个 h）

t--- 年运行时间，单位：h/a；取 7200h/a

密封类型	N	K	t	Q
静密封点	123	10 ⁻⁵	7200	8.856
动密封点	19	5×10 ⁻⁵	7200	6.84
合计				15.696

轧制油再生系统运行过程，动静密封点产生的总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6t/a (15.696kg/a)。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大气污染物产排污环节

产污				排污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原料油进油	非甲烷总烃	0.096	连续-大气	/	0.0133	0.096
原料筒呼吸废气 (大呼吸)	非甲烷总烃	0.0005	间歇-大气	/	0.002	0.0005
成品油出油	非甲烷总烃	0.090	连续-大气	/	0.0125	0.090
重油出油	非甲烷总烃	0.0048	连续-大气	/	6.67×10 ⁻⁴	0.0048
动静密封点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6	连续-大气	/	0.002	0.016
合计					0.0297	0.2073

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一)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来源为原料油进油、成品油出油、重油出油、原料储罐大呼吸、动

静密封点逸散过程，其中原料油进油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6t/a (0.0133kg/h)，成品油出油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0t/a (0.0125kg/h)，重油出油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48t/a (6.67×10⁻⁴kg/h)，原料储罐大呼吸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5t/a (0.002kg/h)，动静密封点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6t/a (0.002kg/h)，合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073t/a (0.0297kg/h)，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小于 2kg/h，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10.3VOCs 排放控制要求”。因此本项目原料油进油、成品油出油、重油出油、原料储罐大呼吸、动静密封点逸散过程无需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至车间内，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措施可行。

(二) 污染物达标分析

本项目原料油进油、成品油出油、重油出油、原料储罐大呼吸、动静密封点逸散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0.096t/a (0.0133kg/h)、0.090t/a (0.0125kg/h)、0.0048t/a (6.67×10⁻⁴kg/h)、0.0005t/a (0.002kg/h)、0.016t/a (0.002kg/h)，产生量极少，满足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小于 2kg/h，不需要采取治理设施，厂界外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3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频次按照“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中对厂区厂界非甲烷总烃的监测要求进行监测；除此之外，需在轧制油再生车间外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对非甲烷总烃每年进行一次监测。

表 4-3 大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区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轧制油再生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主要依托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有冷却循环系统用水，本项目建成后循环冷却水使用量较少，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影响原有冷却循环系

统用水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劳动定员由厂区进行调配，无新增劳动定员，故无生活污水产生。因此，项目运营期没有废水排放。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于各类泵、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功率级一般为65~85dB（A）左右，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予以降噪，可使上述设备的噪声源强下降15~20dB（A）。主要噪声源产生的噪声情况治理措施见表4-4。

表 4-4 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声级/dB(A)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功率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轧制油再生车间	齿轮泵	65		减振、建筑隔声	1.7	9.3	0.3	1.7	61.44	连续运行	25	36.44	1
2		齿轮泵	65			1.6	4.5	0.3	1.6	61.47		25	36.47	1
3		齿轮泵	65			1.6	6.5	0.3	1.6	61.47		25	36.47	1
4		齿轮泵	65			2.0	4.5	0.3	2.0	61.36		25	36.36	1
5		齿轮泵	65			2.0	6.5	0.3	2.0	61.36		25	36.36	1
6		水环泵	85			4.6	6.3	0.3	4.6	81.19		25	56.19	1
7		水环泵	85			4.6	4.9	0.3	4.6	81.19		25	56.19	1
8		罗茨泵	85			3.6	6.2	2.4	3.6	81.21		25	56.21	1
		罗茨泵	85			3.6	6.2	3.0	3.6	81.21		25	56.21	
		罗茨泵	85			3.6	4.8	2.4	3.6	81.21		25	56.21	
9		罗茨泵	85			3.6	4.8	3.0	3.6	81.21		25	56.21	1
10	电机	75		4.1	6.3	0.3	4.1	71.20	25	46.20	1			
11	电机	75		4.1	4.9	0.3	4.1	71.20	25	46.20	1			

3.2 噪声预测结果

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的噪声影响见下表4-5。

表 4-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	--------------	----	------------	-------------	------

	X	Y	Z				
东侧	251.0	179.3	1.2	昼间	8.16	65	达标
	251.0	179.3	1.2	夜间	8.16	55	达标
南侧	23.6	-26.2	1.2	昼间	24.82	65	达标
	23.6	-26.2	1.2	夜间	24.82	55	达标
西侧	-272.9	259.2	1.2	昼间	6.36	65	达标
	-272.9	259.2	1.2	夜间	6.36	55	达标
北侧	5.9	440.4	1.2	昼间	3.46	65	达标
	5.9	440.4	1.2	夜间	3.46	5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正常运转状态下噪声源经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到达厂区厂界的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敏感点声环境造成影响。

3.3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频次按照“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中对厂区厂界噪声的监测要求进行监测。

表 4-6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区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包含二级薄膜蒸发器底部排出的重油、真空缓冲罐截留下的废液、蓝式过滤器定期更换的废滤网及导热油炉定期更换的废导热油。

（1）重油

轧制油经过一级薄膜蒸发器、二级薄膜蒸发器提取大部分轻组分（再生油）后，剩余无法再被蒸发的剩余物质即为最终重油。年处理轧制油 240t，重油产率取 5%，则重油产生量为 11.9t/a，废物类别：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7-09，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含油废液

真空缓冲罐主要捕获从冷凝器中未能完全冷凝而逃逸的微量油滴或油雾，根据工艺参

数估算，该废液产生量约为 2.18t/a，废物类别：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7-09。定期观察缓冲罐底部的液位计，当液位达到一定高度时，手动开启底部阀门，将手机收集的废液排出，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滤网

蓝式过滤器用于截留轧制油中携带的金属碎屑等固体颗粒，随着过滤的进行，杂质在滤网内不断积聚，需定期进行更换。废滤网产生量约为 1.2t/a，废物类别：HW0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导热油

本项目使用的导热油需根据使用情况每一年至一年半更换一次，本评价以每一年更换一次的频率估算废导热油的产生量。本项目导热油在系统内为闭路循环，使用量为 2.8t/a，不计损耗，本项目废导热油的产生量为 2.8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导热油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废导热油采用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油桶

本项目导热油使用后会产生导热油桶，油桶产生量为 16 个/a，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表 4-7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去向
危险废物	重油	HW09 900-007-09	二级薄膜蒸发	11.9	分类收集分区暂存至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真空缓冲罐	2.18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过滤介质定期更换	1.2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导热油炉定期更换	2.8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导热油桶	16 个	

4.2 危废暂存间依托可行性分析

厂区铸轧车间 11#门内西北角处建有 1 座 400m² 的 1#危废暂存间，用于临时存放熔铸车间和铸轧车间产生的铝熔渣、除尘灰和车间沉降粉尘；铸轧车间南侧偏东处建有 1 座 150m² 的 2#危废暂存间，用于临时存放压延车间产生的废过滤介质；铸铸轧车间南侧偏西

处建有的 1 座 50m² 的 3#危废暂存间，用于临时存放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陶瓷过滤板、废活性炭等其他危废。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采取全封闭设计，具有防渗、防雨、防盗、防风、防晒功能，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同时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依托厂区现有，根据危废暂存间现存危险废物的类别，本次产生的重油、含油废液、废滤网、废导热油、废油桶暂存于 3#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可行，贮存合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容器发生泄漏、生产车间地面发生渗漏，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

5.1 大气沉降影响防控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气态污染物，不易沉降。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5.2 入渗途径影响防控措施

土壤污染入渗途径与地下水污染途径相同，因此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中的“分区防渗”要求，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通过防渗措施切断污染途径，避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5.3 分区防治措施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根据各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潜在的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分类分析，根据本项目各生产单元可能产生污染的地区将冷却塔划定为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划定为重点防渗区。

各工程单元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划分见下表，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5。

表 4-8 项目分区防渗内容

防渗分区	防渗位置	防渗技术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	轧制油再生车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用地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地面及墙裙采用抗渗水泥及 2mm 厚环氧树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冷却塔	一般地面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5.4 过程防控措施

根据行业特点与占地范围内的土壤特性，按照相关技术要求采取过程阻断、污染物削减和分区防控措施，具体如下。

重点防渗区应做好防渗层的检查维修工作，及时对破损的地面、墙裙进行修补。
经采取以上措施，正常情况下项目运行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和火灾爆炸及其次生和伴生污染物，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危险物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查得，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轧制油、再生轧制油、导热油、重油和含油废液。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见下表 4-9。

表 4-9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CAS 号	存在单元	危险特性	是否属于 HJ169-2018 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1	轧制油	液体	/	原料吨桶、薄膜蒸发系统	易燃	是	1.5	2500	0.0006
2	再生轧制油	液体	/	成品吨桶、缓冲储料罐	易燃	是	1.0	2500	0.0004
3	轧制油	液体	/	再生系统在线量	易燃	是	0.48	2500	0.0002

4	导热油	液体	/	导热油循环系统	易燃	是	2.8	2500	0.0011
5	重油	液体	/	缓冲储料罐、废油罐	易燃	是	0.2	2500	0.0001
6	含油废液	液体	/	真空缓冲罐	易燃	是	0.4	2500	0.0002
合计									0.0026
备注：以上油类物质均为混合物，因成分复杂无法以纯物质进行具体分析，故本次以混合物储存量作为危险废物量进行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为 $0.0026 < 1$ ，为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轧制油，再生轧制油、导热油、废导热油、含油废液、废滤网泄漏，及在泄漏后遇到明火或其他火源导致燃烧，影响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针对企业提出如下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结合场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2）危险物质贮存要求

本项目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涉及危险物质的原料、产品和固体废物或其他化学品的储存区、通道、道路应做好耐腐蚀、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防渗系数 $< 10^{-10} \text{cm/s}$ ，保证地面无裂痕，以免危险废物泄漏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从而污染周围水体和土壤环境。

本项目轧制油再生车间作为重点防渗区，依据建设单位提供地面防渗施工方案，采用双层防渗系统，200mm厚砂石垫层，底层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表层采用C30混凝土，厚度200mm，地面上刷上环氧漆，涂刷环氧漆为一底二面，车间内配置了消防沙和吸油毡，发生泄漏时，使用消防沙围挡避免油品扩散，然后使用吸油毡将泄漏油品收集至事故吨桶。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依托厂区现有，现有危废暂存间采取全封闭设计，具有防渗、防雨、防盗、防风、防晒功能，渗透系数

≤10-10cm/s，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 危险物质运输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员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划，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应专门定制专用的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质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设计危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需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转运结束后，需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

本项目原料轧制油及成品再生轧制油的转运采用密闭吨桶盛装后利用板车拉运，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拉运，运输前严格检查包装是否完好，在运输过程中加强对危险废物的保护，转运路线集中在厂区生产区，转运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厂区道路均已硬化，转运过程中及转运结束后由专人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撒漏遗失情况发生。

(4) 风险防范措施

加大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环保意识的同时，企业保证预警、监控设施到位。配备救护设备；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信、救援等设备。

轧制油生产车间设悬挂式干粉灭火系统，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器材，车间地面与裙角整体防渗，设置事故吨桶和吸油毡，可将泄漏后油品及时收集至事故吨桶，一旦发生着火，使用悬挂式干粉灭火系统，干粉灭火器进行消防处置，使用消防沙围挡避免流淌火扩散，消防处置过程不会产生消防洗消废水。油品管道设置静电跨接并可靠接地，储罐、中间槽等设置液位计，防止满溢；导热油控制加热温度，设置超温报警及自动断电装置；严格执行动火作业许可制度，动火前清理周边易燃物，人员配置便携式检测仪监测可燃气体浓度，配置专人监护。

轧制油生产车间由专人进行定期巡查，作业时由专人进行监管，若发现设备存在跑冒滴漏情况，应立即停止设备运行，清理地面，维修设备。需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施组织、责任人、每次事故发生的处理程序、原因分析、防止再次发生的改进措施、应急预案的演习等。以使一旦发生事故可快速、有效得到处理，防止事故蔓延，将事故风险和导致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综上所述，在采取严格管理措施的情况下，发生环境风险的概率很小，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4 风险分析结论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原料轧制油，成品再生轧制油及危险废物，虽然有泄漏的危险，但只要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完全可以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也可将危害降到最低程度，其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厂区环保部门调配专职人员负责车间内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与厂区环境管理体系及制度相衔接。

(2) 排污许可证衔接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进行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申请，将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厂区整体排污许可证。

(3) 运营期环境管理

①项目转入运行期，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②加强环保设施的统一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排除故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③配合当地环境监测机构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④企业运行中遇到重污染天气或其他特殊情况，应配合当地相关生态环境部门管理及监督，进行适时停产等措施。

(4) 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

要及时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风险评估论证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论证重点环保处理工艺、方法、设备等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安全可靠。制订完整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制度、规程操作执行。

①对于重点环保设施的附属安全设施进行定期的检查、维护、保养其完好性，确保安全生产。

②操作平台、检修平台等可能使用工具、机器部件或物品的场合，应在所有敞开边缘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并确保踢脚板的有效性。

③建议企业在生产车间增加安全警示标志。

④加强对设备的各种安全装置、安全联锁装置管理，定期进行试验，保证其合格、有效。

⑤定期组织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使每位职工都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报警、会扑救初始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

⑥消防器材摆在阴凉、避雨雪和阳光直射处，铭牌应朝外，便于识别。

⑦加强消防器材维护保养，定期点检，四周不应放杂物。

(5) 应急预案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在风险发生时能做出最快的处理和防范，使风险降至最低。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突发事故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进行必要的救援与监控。

(6) 标识标牌管理

本项目生产车间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有关规定，设置国家环保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图形标志见下表：

表 4-10 图形标志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危险废物标志牌	表示危险废物处置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油进油	非甲烷总烃	/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外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成品油出油	非甲烷总烃	/	
		重油出油	非甲烷总烃	/	
		原料罐大呼吸	非甲烷总烃	/	
		动静密封点逸散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				
声环境		泵、电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重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含油废液				
	废滤网				
	废导热油				
		废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轧制油再生车间作为重点防渗区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建设,地面及墙裙(高度0.5m)防渗采用底层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表层采用C30混凝土,厚度200mm,地面上刷上环氧漆,涂刷环氧漆为一底二面。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内,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轧制油再生车间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及墙裙(高度0.5m)防渗采用底层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渗透系数$\leq 10^{-10}$cm/s),表层采用C30混凝土,厚度200mm,地面上刷上环氧漆。</p> <p>②危险废物暂存场地依托厂区现有,现有危废暂存间采取全封闭设计,具有防渗、防雨、防盗、防风、防晒功能,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p>③本项目在运输过程中加强对危险废物的保护,运输前严格检查危险废物的包装是否完好,转运路线集中在生产区,转运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厂区道路均已硬化,转运过程中及转运结束后由专人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撒漏遗失情况发生。</p> <p>④轧制油生产车间设悬挂式干粉灭火系统,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消</p>				

	<p>防设施器材，油品管道设置静电跨接并可靠接地，储罐、中间槽等设置液位计，防止满溢；导热油控制加热温度，设置超温报警及自动断电装置；车间地面与裙角整体防渗，设置事故吨桶，配置吸油毡，泄露后可及时收集至事故吨桶。严格执行动火作业许可制度，动火前清理周边易燃物，人员配置便携式检测仪监测可燃气体浓度，配置专人监护。</p> <p>⑤轧制油再生车间由专人进行定期巡查，作业时由专人进行监管；强化安全管理及安全教育，制订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施组织、责任人、每次事故发生的处理程序、原因分析、防止再次发生的改进措施、应急预案的演习等。以使一旦发生事故可快速、有效得到处理，防止事故蔓延，将事故风险和导致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2) 严格按照设计及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落实和完善，在环保措施没有建成前，不得进行生产。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治污设施正常运转。</p> <p>(3) 固体废物应尽量减少临时堆存时间，及时外运或综合利用，做到“日产日清”。</p> <p>(4) 加强项目生产安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p> <p>(5) 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按时申请排污许可证。</p> <p>(6) 做好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工作。</p> <p>(7)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设置国家环保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厂址选择符合当地大气、噪声功能区划的要求，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之后，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703t/a		0.2703t/a	
废水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危险废物	重油				11.9t/a		11.9t/a	
	含油废液				2.18t/a		2.18t/a	
	废滤网				1.2t/a		1.2t/a	
	废导热油				2.8t/a		2.8t/a	
	废油桶				16个/a		16个/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委托方：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内蒙古鼎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内容：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工业园区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建设“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轧制油再生再利用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委托内蒙古鼎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轧制油再生再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立项文件

2025/1/8 15:14

内蒙古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办事大厅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代码: 2412-150271-07-02-598329

项目单位: 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您提交的 轧制油再生再利用项目 工业项目备案(工信)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特此告知!

建设地点: 包头市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希望园区金翼路东侧

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 自有资金:350 万元,申请银行贷款:0万元,其他0 万元

计划建设起止年限: 2025/01至2025/06

建设规模及内容: 轧制油过滤系统、板式过滤器

(注意:项目自备案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请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请申请撤销已备案项目,2年期满后仍未作出说明并未撤销的,备案机关将删除已备案项目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573257727T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柒亿(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陆伟良	营业期限	自2011年04月12日至2041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	铝及铝合金(坯、锭、板、带、箔)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贸易;废旧铝的回收(包括电线电缆、废铝制易拉罐、报废汽车拆解物等各类废铝制品,以上不含危险品)、拆解、产品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希望园区金翼路东侧
		登记机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12年，远期至2020年。

二、《报告书》提出的区域污染控制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规划调整意见总体可行，结合本意见的要求，可作为调整、完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三、在园区规划和建设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遵循对该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园区的开发建设要服从于《以呼包鄂为核心沿黄河沿交通干线经济带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及包头市城市总体规划，并要与当地其它专项规划相协调。要按循环经济的思想和清洁生产的原则，指导园区的建设。

（二）合理确定产业定位及产业发展规模。建议将产业定位调整为重点发展铝、铜深加工及应用产业，配套粉煤灰、电石渣、冶金渣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同时，应在综合考虑目前国家关于电解铝产业政策要求，以及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等因素基础上，合理确定园区远期电解铝产业发展规模。

（三）合理调整产业布局。鉴于该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较为敏感，应结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对园区总体布局进一步优化，尽快制定并实施园区内居民搬迁方案。

（四）原则同意《报告书》对基础设施提出的调整建议。应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管理，一般固体废物要立足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集中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与包头市城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等相协调,建立环境污染应急预警机制,并要认真监督园区内企业落实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组织对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定期进行监测,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六)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重点企业排污口要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对偷排、超排企业严格实施停产整顿措施,确保园区各排水企业生产废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安全防护距离的管理,为园区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四、在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应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规划修编的环评变更,对本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5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重点分析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可靠性,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环境质量现状等工作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3年12月18日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12月19日印发

ᠠᠨᠢᠯ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内环审〔2011〕378号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25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哈尔滨工业大学编制的《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5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包头市环境保护局的预审意见（包环管字〔2011〕208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于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希望产业园区内，拟以铝液、铝锭为主要原料，经熔铝、保温、连续铸造等工序，年产铝带坯 10 万吨、铝及铝合金铸锭 10 万吨、空调箔 2 万吨和亲水箔 3 万吨。建设内容包括 10 台熔铝炉、10 台保温炉、1 台液压立式半连续铸造机、16 台铸轧机和 3 台冷轧机等主体生产

设施，以及储运工程、公辅设施和环保工程。给排水、供电和天然气供应依托园区内现有工程，新建 2 台 1.4MW 燃气锅炉为本项目供气供热。该项目总投资 1504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70 万元。

该项目由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备案许可（内发改产业字[2011]2278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基础上，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本项目利用园区内现有给排水、供电和天然气供应等公用工程，应做好相应工程内容的衔接，以减小建设期的环境污染影响和运营期的环境风险。

（二）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别为铸轧车间和熔铸车间的熔铝、保温工段配套多管旋风除尘装置（除尘效率 $\geq 90\%$ ），确保上述工段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铸轧车间和熔铸车间的渣处理工段应配套布袋除尘设施（除尘效率 $\geq 99\%$ ），并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建设冷轧工段的油雾捕集（捕集效率 $\geq 90\%$ ）和净化系统（净化效率 $\geq 96\%$ ），以及涂层烘干机的有机废气焚烧处置系统，确保上述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符合该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燃

气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II时段燃气锅炉标准。

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指标值为1吨/年和47吨/年。

(三)本项目产生的576m³/d清净下水,应按《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反渗透处理装置标准》(HJ/T270-2006)要求进一步进行处理,处理后装置水回收率不得低于50%,剩余部分可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排入依托的尾间工程。其它工艺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气浮+过滤+吸附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20m³/h)处理后,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与净化的生活污水一并送新南郊污水处理厂。

(四)固废应分类处理、处置。回收的废耐火材料、铝熔渣和除尘灰等一般工业固废应落实再利用途径。废轧制油、废乳化液、废过滤介质和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应就近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厂内临时存贮场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建设与管理。生活垃圾定期送城市垃圾场填埋。

(五)选购低噪音设备,采取强噪声源置于室内或加罩,加装减振垫、消声器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按照管理要求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三、本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程序

向我厅申请试运行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我厅委托包头市环境保护局和包头稀土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送：包头市环境保护局，包头稀土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哈尔滨工业大学。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年12月22日印发

共印13份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环保局（环保）文件

包开环审字（2020）45号

关于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铸造厂房原铝灰热灰炒灰筛分处理 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铸造厂房原铝灰热灰炒灰筛分处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我局委托包头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对该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报告评估工作，形成了《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铸造厂房原铝灰热灰炒灰筛分处理设备项目技术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包头稀土高新区希望工业园区金翼路东侧，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铸轧车间预留空地。生产规模为年处理铝熔渣 3700 吨，年回收铝锭 1480 吨。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3%。

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5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的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 2 台 80T 退火炉（用电）、1 台 100T 退火炉（燃气），配套新建环保设施，其他公辅工程依托原有项目。本次技改工程仅用于对产品进行处理，不新增产品的产量。本总投资为 10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5%。

根据《报告表》和《评估报告》结论，本项目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认真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在建设和生产经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产生的去离子水系统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3.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燃气退火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配备先进的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和退火工段废气一并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表 4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氮氧化

物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 2021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21〕59 号）要求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有色金属压延行业 $10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电退火炉退火工段废气通过 19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6.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积极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

7. 严格落实运营期的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按

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留存环保工程施工记录，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或投产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将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并按证排污。

五、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环境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包头稀土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后的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2021年12月30日

建设环保局(环保)

主题词：常铝 退火炉 报告表 批复

包头稀土高新区建设环保局(环保)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7份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环保局（环保）文件

包开环审字（2020）45号

关于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铸造厂房原铝灰热灰炒灰筛分处理 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铸造厂房原铝灰热灰炒灰筛分处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我局委托包头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对该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报告评估工作，形成了《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铸造厂房原铝灰热灰炒灰筛分处理设备项目技术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包头稀土高新区希望工业园区金翼路东侧，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铸轧车间预留空地。生产规模为年处理铝熔渣 3700 吨，年回收铝锭 1480 吨。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3%。

根据《报告书》和《评估报告》结论，本项目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方式和治理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落实。其中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一般固废定期按照要求处置，危险废物定期交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贮存间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的规定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的规定要求建设。

三、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包头稀土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竣工后，结合项目内容，完善排污许可；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的，必须向我局重新申报审核。

2020年12月30日



主题词：常铝 铝灰 报告书 批复

包头稀土高新区建设环保局（环保）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7份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环保局（环保）文件

包开环审字（2022）40号

关于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 再生铝循环利用制造中高端板带箔技改扩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再生铝循环利用制造中高端板带箔技改扩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的申请》和《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再生铝循环利用制造中高端板带箔技改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根据《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再生铝循环利用制造中高端板带箔技改扩产项目技术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工业

园区，金翼路和南绕城公路的东北侧的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本次技改工程将现有工程部分原料电解铝液更换为废铝，在利用现有工程生产设备设施的基础上，填平补齐部分生产设备设施，技改后全厂总的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生产 25 万吨铝板带箔（含 10 万吨再生铝制品），其中铝带坯 10 万吨（含 8.5 万吨再生铝制品）、亲水箔 3 万吨（含 1 万吨再生铝制品）、空调箔 2 万吨（含 0.5 万吨再生铝制品）、铝及铝合金扁铸锭 10 万吨。主要填平补齐的生产系统包括：1 台废铝破碎机、1 台铣面机、1 台 90t 的双室燃气熔炼炉、1 台 45t 的双室燃气熔炼炉、2 台 45t 的燃气合金炉、3 台 45t 的燃气保温炉、5 台铸轧机、1 台铸锭机、1 台冷粗轧机、1 台冷箔轧机、1 台 2000mm 的拉伸机、1 台 1900mm 的重卷机、1 条涂层生产线（包括厚箔剪切线、纵剪线、涂层线、涂油机）。配套建设原料库房及废气、废水防治设施等环保工程，其他均依托现有设施。项目总投资为 22202.97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4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2%。

根据《报告书》和《评估报告》结论，本项目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认真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在建设和生产经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书》要求，

加强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

熔铸车间浊循环水系统排污水、铸轧车间碱喷淋定期排污水、压延车间含油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中和、气浮、好氧生物处理、沉淀、过滤和软化等工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和去离子水系统排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表2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常规铝制品熔炼、精炼废气及渣处理废气经各车间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车间25米高排气筒排放，共3根排气筒，熔炼、精炼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渣处理废气中氟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污染源有色金属熔炼炉及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再生铝制品原料破碎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再生铝制品熔炼、精炼及渣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低氮燃烧器+重力沉降+活性炭喷射+覆膜布袋除尘器+二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

硫、氟化物、氯化氢、二噁英、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的再生铜、铝、铅、锌行业中“表13-2再生铝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

冷轧机废气经排烟罩+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电退火炉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19米高排气筒排放，涂层废气经集气管道+蓄热室热力焚化炉焚烧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压延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排放限值，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燃气退火炉废气经集气管道+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的有色金属压延行业中“表14-1有色金属压延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铸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

硫、氟化物、氯化氢、二噁英、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的再生铜、铝、铅、锌行业中“表13-2再生铝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

冷轧机废气经排烟罩+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电退火炉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19米高排气筒排放，涂层废气经集气管道+蓄热室热力焚烧炉焚烧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压延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排放限值，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燃气退火炉废气经集气管道+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的有色金属压延行业中“表14-1有色金属压延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铸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厂界外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暂存厂区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耐火材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废耐火材料定期由销售厂家回收处理，边角料定期运至再生铝熔炼炉重熔利用。铝熔渣炒灰分离出的细铝灰、除尘灰、车间沉降的粉尘、废活性炭、废陶瓷过滤板、废过滤介质、废轧制油、废乳液、含油污泥、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碱喷淋污泥按照鉴定结果处置，鉴定前暂按危险废物管理。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6.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积极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

7. 严格落实运营期的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

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留存环保工程施工记录，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或投产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将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并按证排污。

五、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环境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包头稀土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后的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2022年10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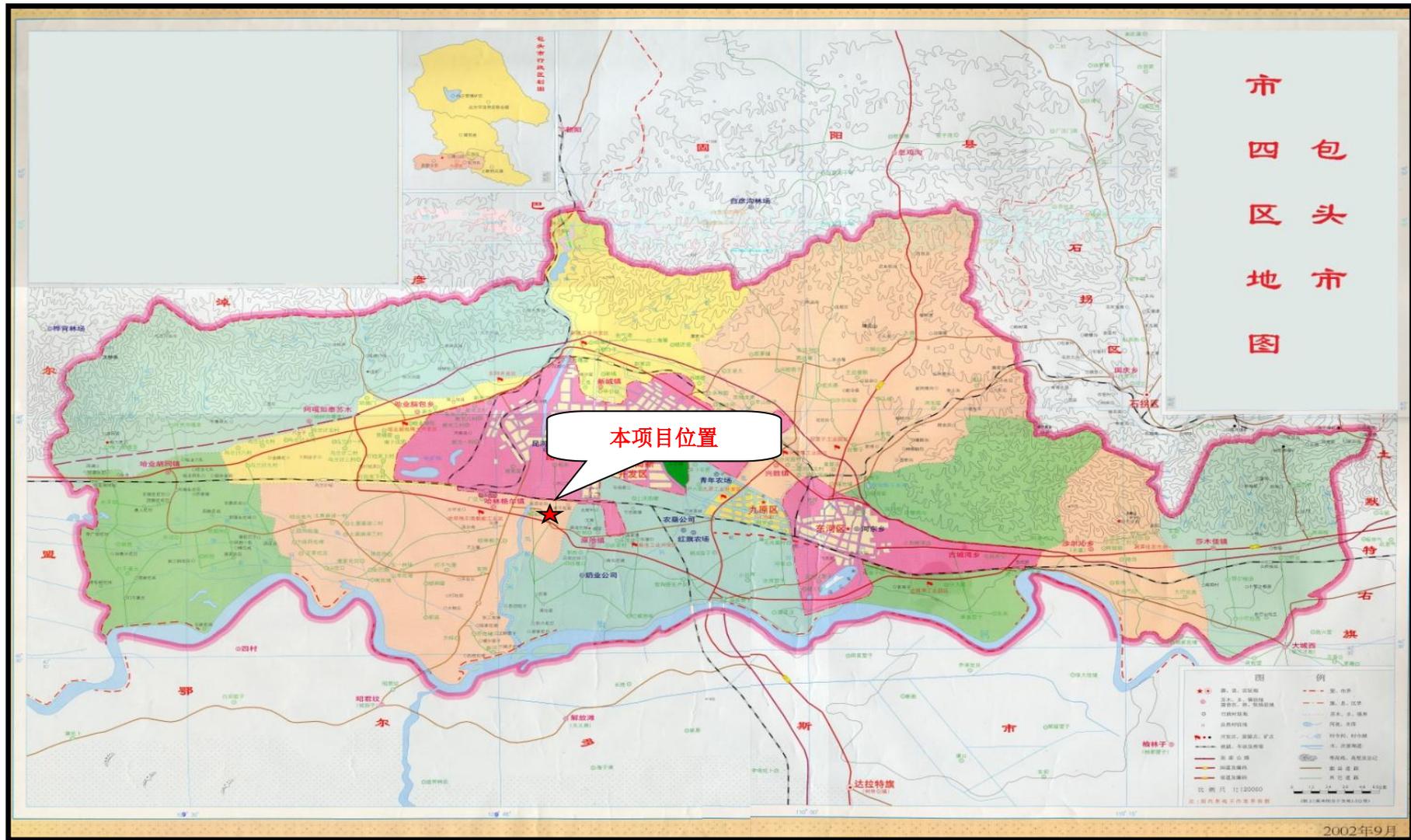


主题词：常铝 再生铝 技改 报告书 批复

包头稀土高新区建设环保局（环保） 2022年10月15日印发

共印7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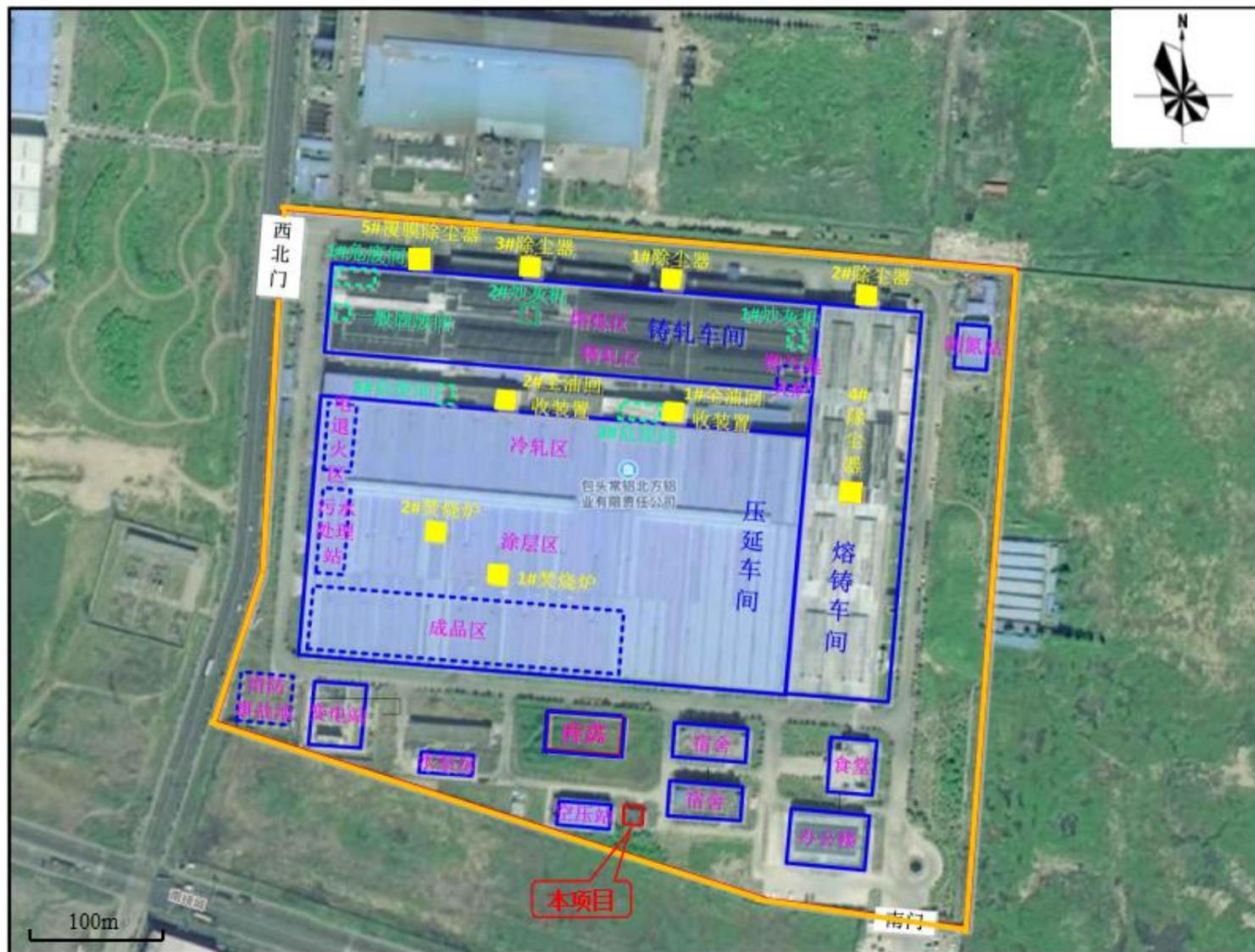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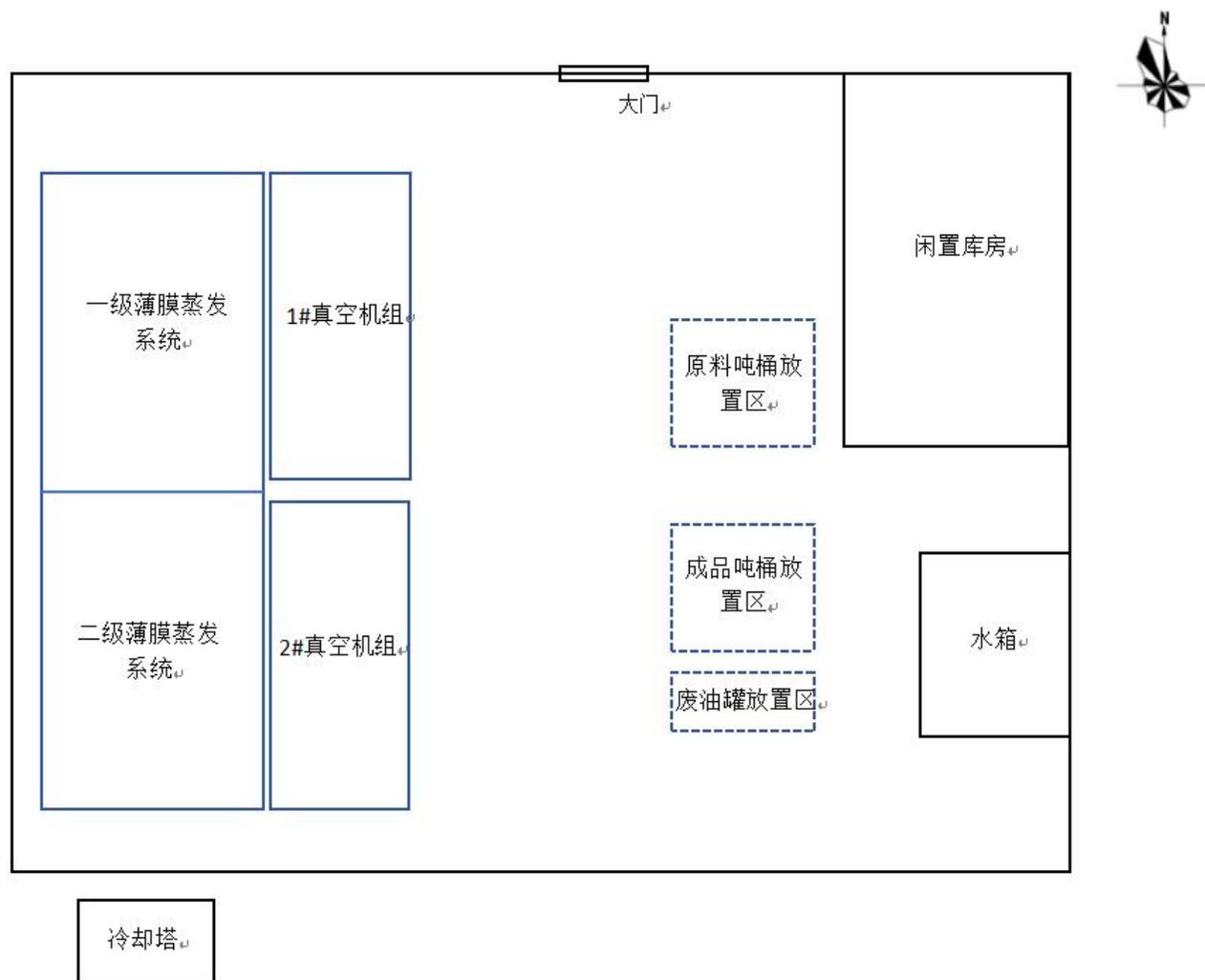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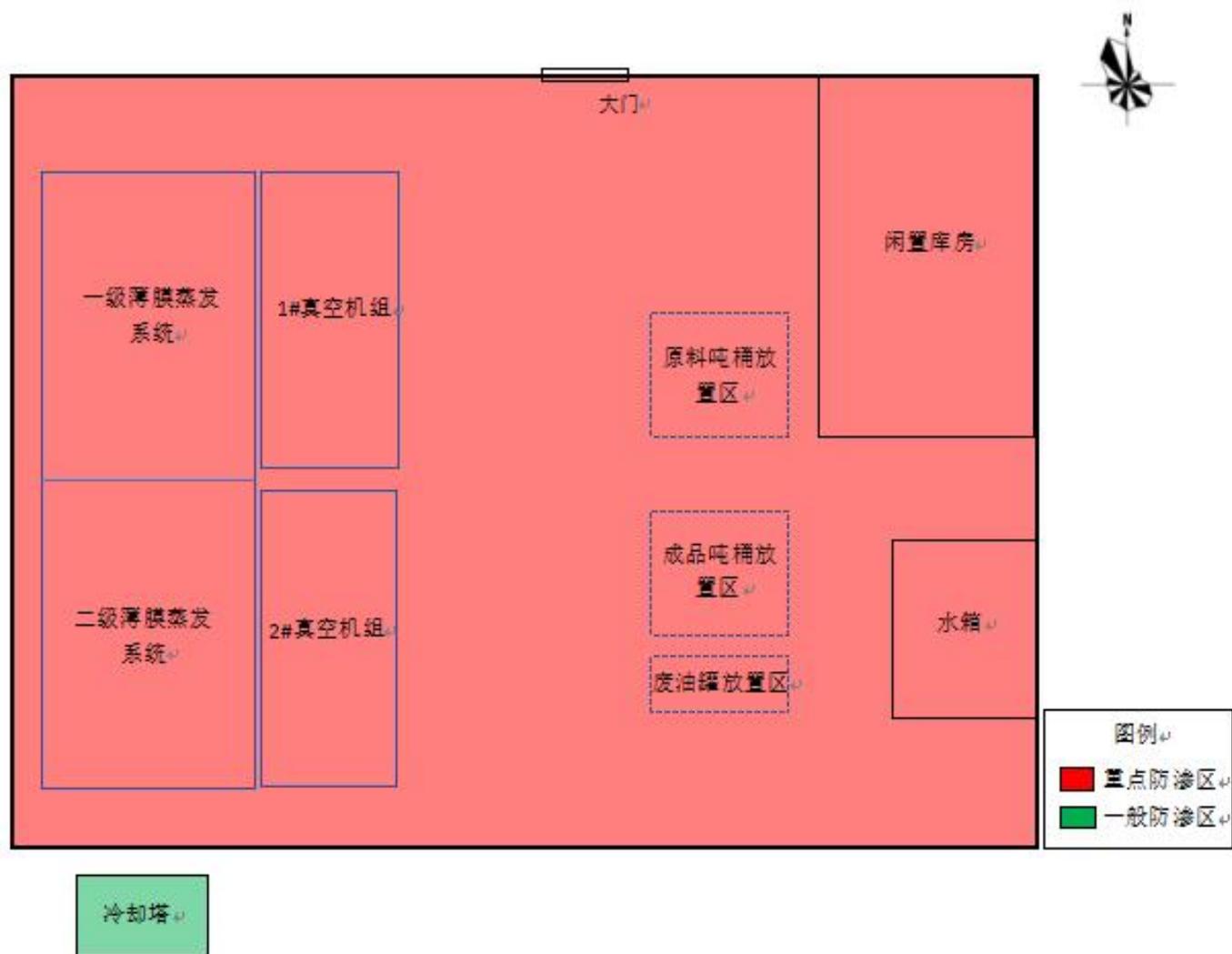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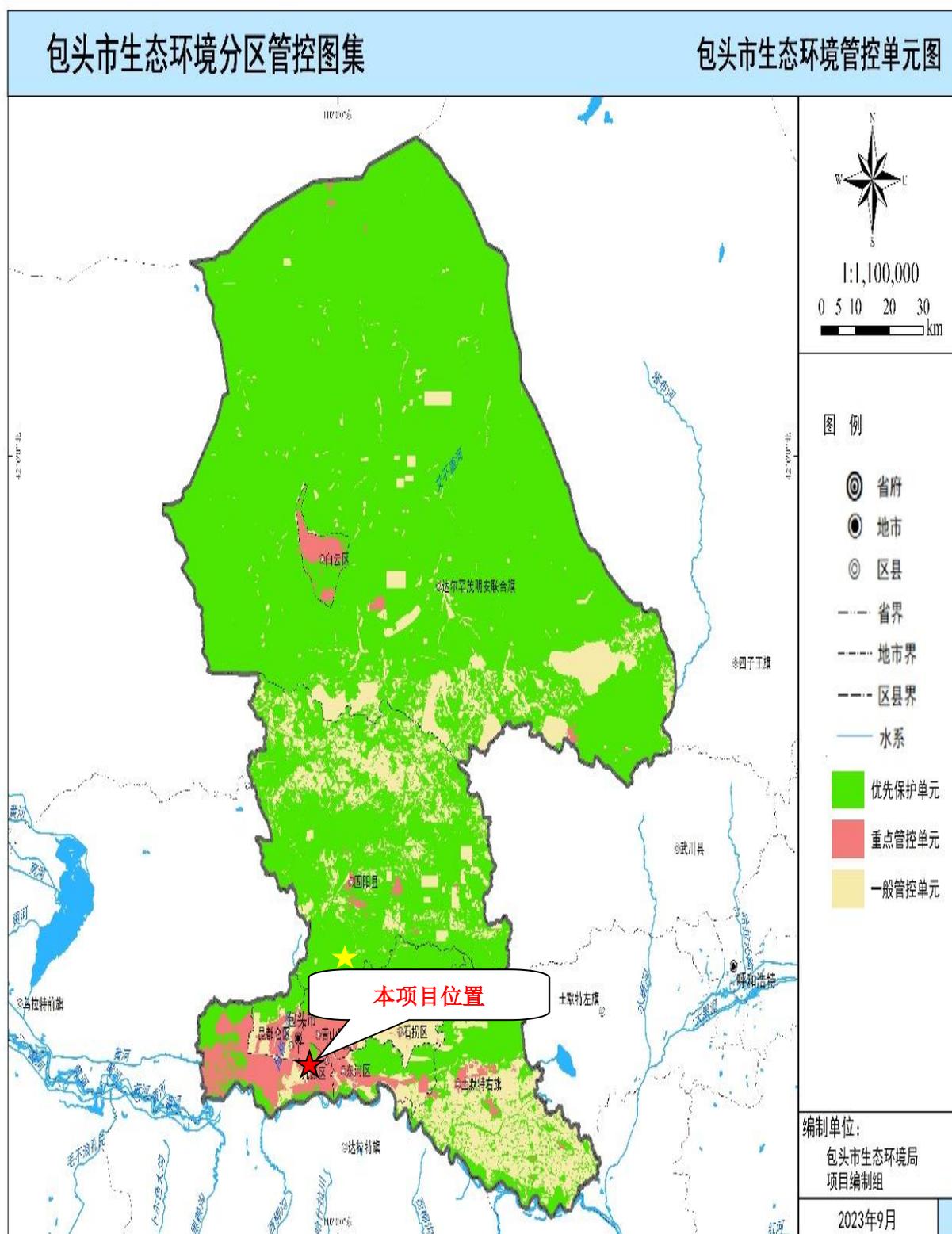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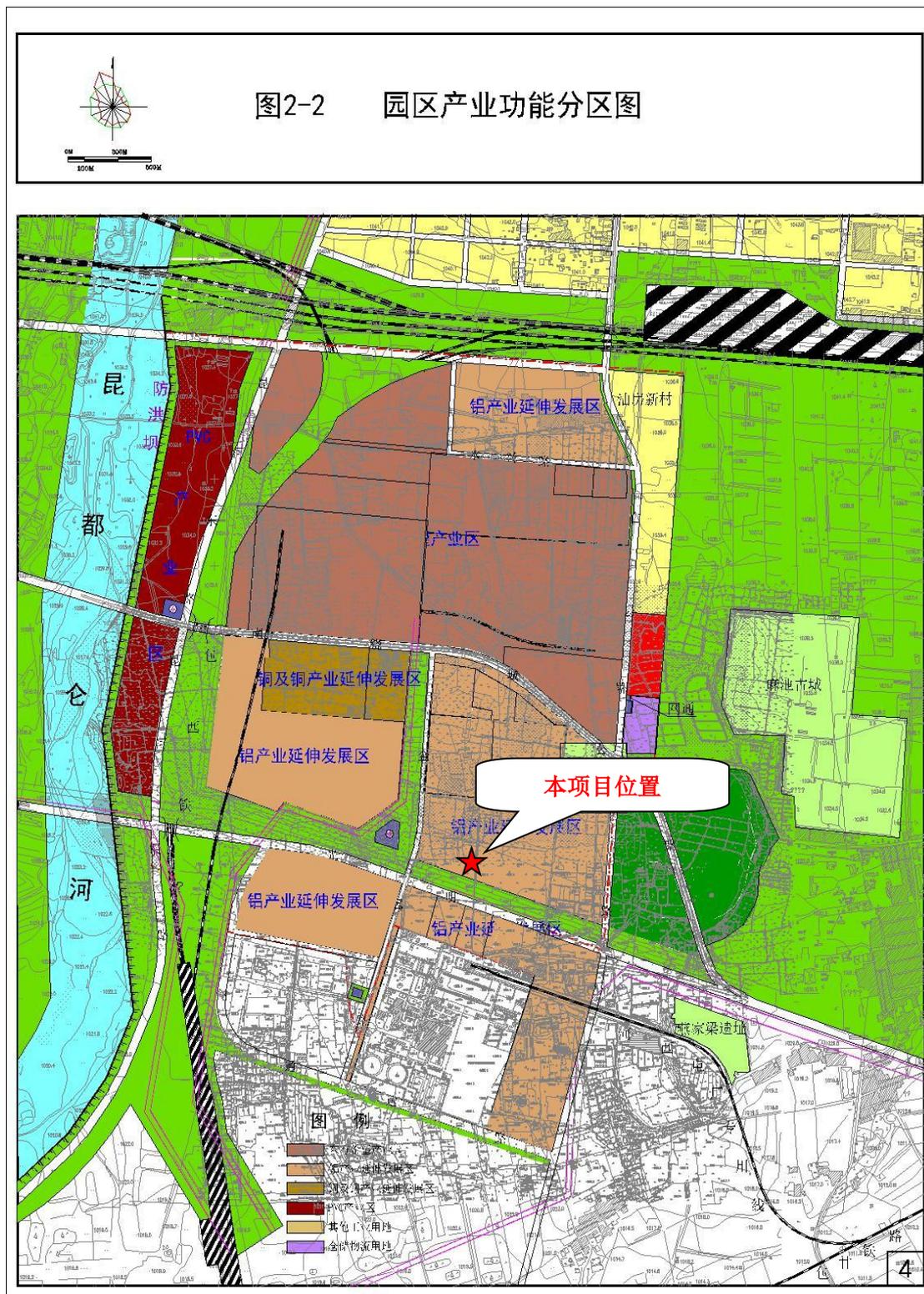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防渗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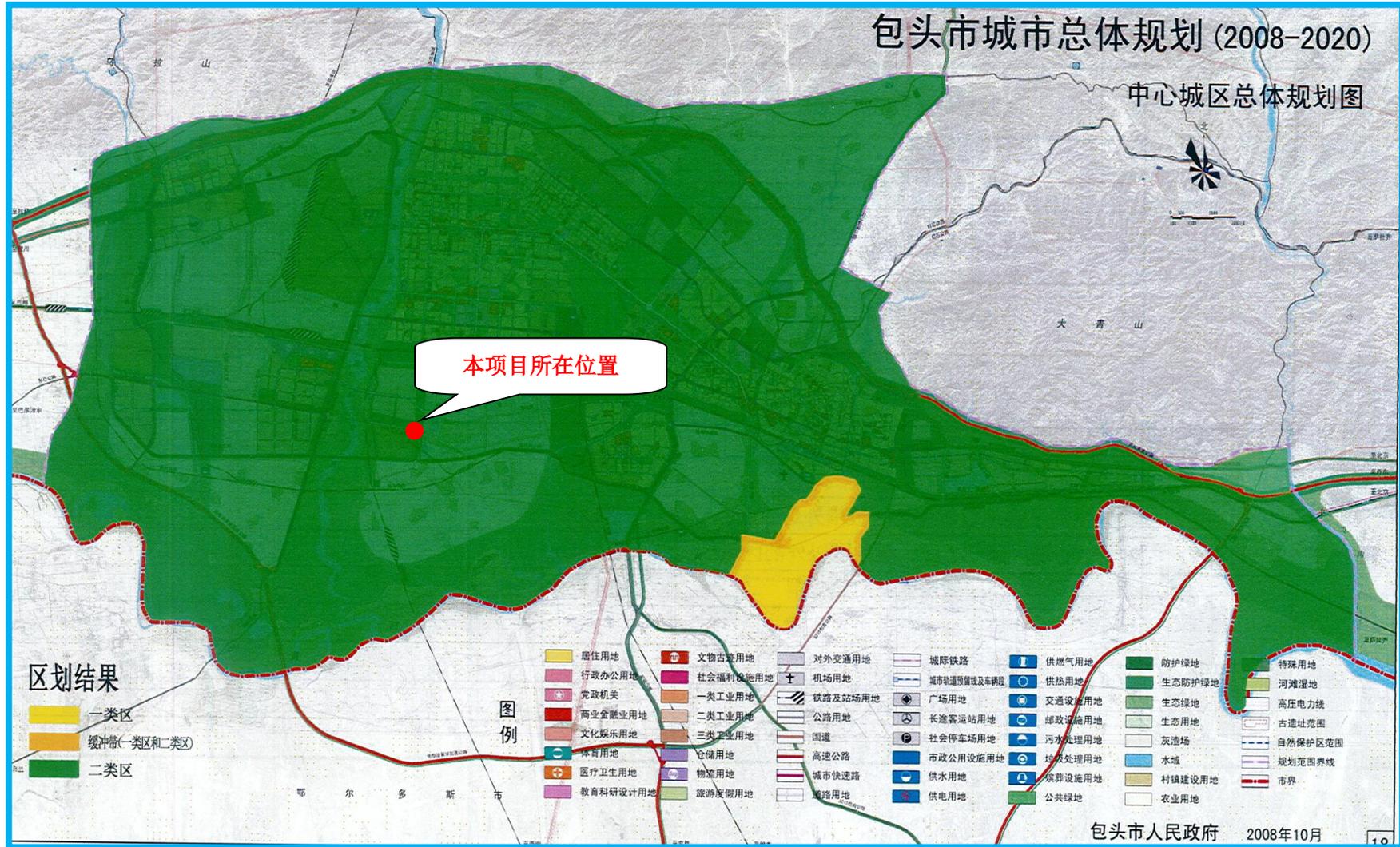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与包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7 本项目在希望园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8 本项目在包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位置图



附图 9 本项目在包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图

